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260萬港元(2022年：約1.071億港元)，相當於減少32.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30萬港元(2022年：虧損約1,730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22年：零)，乃以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以股權加債項淨額計算)計算。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4	72,582	107,120
採購		(6,156)	(37,713)
職工成本		(15,755)	(18,056)
折舊		(1,991)	(2,458)
其他收入		780	1,4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122)	(21,77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4,781	(31,37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695	2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586)	(5)
其他經營開支		(16,970)	(13,010)
財務收入淨額	6	1,249	155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38,507</b>	<b>(15,394)</b>
所得稅支出	7	(18,616)	(3,105)
<b>年內溢利／(虧損)</b>		<b>19,891</b>	<b>(18,499)</b>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286	(17,317)
非控股權益		6,605	(1,182)
		<b>19,891</b>	<b>(18,499)</b>
<b>每股盈利／(虧損)</b>	9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b>1.04</b>	<b>(1.36)</b>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9,891</u>	<u>(18,499)</u>
其他綜合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產生之差額	(18,849)	(59,240)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累計匯兌儲備	<u>-</u>	<u>397</u>
	<u>(18,849)</u>	<u>(58,843)</u>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u><u>1,042</u></u>	<u><u>(77,342)</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73)	(60,857)
非控股權益	<u>1,815</u>	<u>(16,485)</u>
	<u><u>1,042</u></u>	<u><u>(77,342)</u></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	21
使用權資產		3,507	4,241
投資物業		295,702	278,690
無形資產		7,096	7,096
遞延稅項資產		18,138	26,674
		<u>324,472</u>	<u>316,72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0	495,465	520,074
貿易應收款項	11	10,542	11,0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7	2,48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6,977	6,8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548	147,319
		<u>678,099</u>	<u>687,809</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09	26,4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46	1,429
租賃負債		2,066	1,830
即期稅項負債		32,169	30,259
		<u>59,290</u>	<u>59,93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18,809</u>	<u>627,87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43,281</u>	<u>944,60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45	—
租賃負債	1,384	2,400
遞延稅項負債	<u>2,683</u>	<u>1,647</u>
	<u>5,412</u>	<u>4,047</u>
資產淨值	<u><u>937,869</u></u>	<u><u>940,55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4,378	1,174,378
儲備	<u>(411,132)</u>	<u>(410,3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3,246	764,019
非控股權益	<u>174,623</u>	<u>176,534</u>
權益總額	<u><u>937,869</u></u>	<u><u>940,553</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投資物業、在中國及香港向客戶提供融資(「東葵業務」)、投資控股、銷售花卉及植物以及不良資產管理。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華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母公司；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及羅韶宇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報，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與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

###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的識別及呈報方式與本集團內部報告之呈報方式一致，該等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執行董事，按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從業界角度審視業務，並已經識別四個（2022年：四個）須予呈報分部。下列須予呈報分部並無合併任何業務分部：

持有投資物業	— 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
東葵業務	— 提供貸款融資
銷售花卉及植物	— 銷售花卉、苗木及植物
不良資產管理	— 提供不良資產管理

本集團的須予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元。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故分開進行管理。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千港元	銷售花卉 及植物 千港元	不良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按確認收益的時間分類</b>					
於單個時間點	-	-	6,331	-	6,331
隨時間推移	15,754	50,497	-	-	66,251
分部收益	<u>15,754</u>	<u>50,497</u>	<u>6,331</u>	<u>-</u>	<u>72,582</u>
除稅後分部溢利／(虧損)	<u>7,986</u>	<u>36,779</u>	<u>(739)</u>	<u>(141)</u>	<u>43,885</u>
未分配金額：					
職工成本					(10,6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83
匯兌虧損淨額					(6,205)
其他收入					404
財務收入					233
財務成本					(99)
其他企業開支					<u>(6,159)</u>
除稅後合併溢利					<u>19,891</u>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續)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千港元	銷售花卉 及植物 千港元	不良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按確認收益的時間分類</b>					
於單個時間點	–	–	38,963	–	38,963
隨時間推移	9,721	58,436	–	–	68,157
分部收益	<u>9,721</u>	<u>58,436</u>	<u>38,963</u>	<u>–</u>	<u>107,120</u>
除稅後(虧損)/溢利	<u>(20,453)</u>	<u>41,600</u>	<u>605</u>	<u>(3,293)</u>	<u>18,459</u>
未分配金額：					
職工成本					(9,6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3
匯兌虧損淨額					(20,573)
其他收入					453
財務收入					93
財務成本					(101)
其他企業開支					(4,706)
除稅後合併溢利					<u>(18,499)</u>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千港元	銷售花卉 及植物 千港元	不良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34,934	631,764	10,542	4	977,244
未分配資產：					
使用權資產					3,125
無形資產					7,0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6,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77
其他資產					1,252
合併資產					<u>1,002,571</u>
分部負債	10,488	11,491	992	-	22,971
未分配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					24,670
其他負債					17,061
合併負債					<u>64,702</u>

#### 4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千港元	銷售花卉 及植物 千港元	不良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12,190	641,476	11,037	5	964,708
未分配資產：					
使用權資產					3,484
無形資產					7,0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6,8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59
其他資產					17,090
合併資產					<u>1,004,531</u>
分部負債	10,436	11,055	–	–	21,491
未分配負債：					
即期稅項負債					25,097
其他負債					17,390
合併負債					<u>63,978</u>

#### 4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千港元	銷售花卉 及植物 千港元	不良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加入非流動資產(附註)					
已分配	20,067	-	-	-	20,067
未分配					<u>1,267</u>
					21,334
折舊					
已分配	6	358	-	1	365
未分配					<u>1,626</u>
					1,99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6,695)	-	-	(6,6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	586	-	586
所得稅支出／(抵免)					
已分配	2,081	17,106	(51)	-	19,136
未分配					<u>(520)</u>
					<u><u>18,816</u></u>

#### 4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千港元	銷售花卉 及植物 千港元	不良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加入非流動資產(附註)					
已分配	5	1,130	–	–	1,135
未分配					<u>4,286</u>
					5,421
折舊					
已分配	6	380	–	535	921
未分配					<u>1,537</u>
					2,45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97)	–	–	(2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	5	–	5
所得稅支出/(抵免)					
已分配	(6,610)	11,990	–	–	5,380
未分配					<u>(2,275)</u>
					<u><u>3,105</u></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4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所有收益歸屬於位於中國的客戶。此外，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銷售貢獻10%以上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銷售花卉及植物 客戶 <sup>a</sup>	不適用*	38,963

\* 主要客戶為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3	(9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35)
匯兌虧損淨額	(6,205)	(20,573)
	<u>(6,122)</u>	<u>(21,778)</u>

## 6 財務收入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81	312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32)	(157)
財務收入淨額	<u>1,249</u>	<u>155</u>

## 7 所得稅支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9,098	14,1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	–
一間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年內撥備	690	9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49)
遞延稅項	9,665	13,024
	<u>8,951</u>	<u>(9,919)</u>
利得稅支出	<u>18,616</u>	<u>3,105</u>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否則境外投資者由2008年1月1日起從其投資於外國投資企業獲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須繳納5%至10%之預扣稅。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預扣稅撥備約69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2022年：淨超額撥備約1,091,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根據合併損益表，所得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8,507</u>	<u>(15,394)</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10,345	(1,533)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3)	(1,53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843	6,371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38	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0,322	4,356
動用先前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3,054)	(2,2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	(2,049)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遞延稅項	(1,211)	(1,184)
一間附屬公司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u>690</u>	<u>958</u>
所得稅支出	<u><u>18,616</u></u>	<u><u>3,105</u></u>

## 8 股息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2023年12月31日起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2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3,286</u>	<u>(17,317)</u>
	2023 '000	2022 '000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74,039</u>	<u>1,274,039</u>
------------------	------------------

由於2023年及2022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 10 應收貸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496,141	529,523
減：撥備信貸虧損	<u>(676)</u>	<u>(9,449)</u>
	<u>495,465</u>	<u>520,074</u>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貸款約496,141,000港元(2022年：約525,158,000港元)乃以有關客戶之設備或貿易應收款項等抵押品(2022年：物業或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2022年：兩年內)分期償還。該等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9.4%至11.0%(2022年：8.0%至15.4%)不等。

## 10 應收貸款(續)

賬齡分析乃按合同到期日編製：

	貸款部分 千港元	2023年 利息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部分 千港元	2022年 利息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158	193	2,351	20,217	277	20,494
一至三個月	20,680	1,517	22,197	4,299	65	4,364
三至六個月	-	-	-	35,984	2,429	38,413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464,052	6,865	470,917	448,997	7,806	456,803
	<u>486,890</u>	<u>8,575</u>	<u>495,465</u>	<u>509,497</u>	<u>10,577</u>	<u>520,074</u>

##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178	11,092
減：撥備信貸虧損	(636)	(55)
	<u>10,542</u>	<u>11,037</u>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約11,019,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於客戶接受及控制產品當日起計30天(2022年：30天)內到期。根據發票日期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所呈報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76	11,037
一至三個月	257	-
三至六個月	1,642	-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336	-
超過一年	7,731	-
	<u>10,542</u>	<u>11,037</u>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260萬港元(2022年：約1.071億港元)，相當於減少32.21%。總收益減少主要是銷售花卉及植物的收益減少所致。另外，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77.58%股權的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東葵」)，上海東葵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具抵押的貸款融資、短期貸款業務、保理及再保理業務(統稱「東葵業務」)，於2023年，東葵業務經營維持穩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30萬港元(2022年：虧損約1,730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物業投資評估公平值收益約480萬港元(2022年：公平值虧損約3,140萬港元)；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淨值約670萬港元(2022年：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虧損淨值約30萬港元)。

### 東葵業務

於2023年，由於客戶按時償還款及團隊的努力付出，上海東葵的業務經營保持穩健。本集團會在業務發展計劃方面維持謹慎部署，以求實現長期穩健增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葵業務分部(即本集團貸款融資分部)貢獻收益約5,050萬港元(2022年：收益約5,840萬港元)，減少約13.53%。該分部錄得除稅後溢利約3,680萬港元(2022：除稅後溢利約4,160萬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是東葵業務收入減少。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東葵業務分部客戶訂立的所有協議。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貸款融資業務

於2023年1月13日，上海東葵與重慶隆雅特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重慶隆雅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上海東葵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人民幣」)200萬元(約等於港幣220萬元)向重慶隆雅特購買機器及設備，該金額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重慶隆雅特租回為期1年，年利率為9.80%。

#### 短期貸款業務

於2021年10月22日，儋州中誠裝修有限公司(「儋州中誠」)，並無償還貸款人民幣2,500萬元(約等於2,750萬港元)連同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即最後一筆分期付款的利息約人民幣30萬元(相當於約30萬港元))，總計約人民幣2,530萬元(約等於2,780萬港元)。根據2022年6月18日的海南省三亞市城郊人民法院(「三亞法院」)判決，於2023年3月20日，三亞法院對擔保人的物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三亞市南邊海路半島龍灣一棟別墅(「該物業」)進行拍賣。該物業經拍賣後以人民幣約2,880萬元(約等於3,170萬港元)的價格售予獨立第三方。在扣除三亞法院指示的雜項成本及費用後，已於2023年7月24日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2,360萬元(約等於2,600萬港元)，以部分清償其在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的債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3日、2021年10月25日、2022年9月28日及2023年7月26日的公告。

#### 保理／再保理業務

於2023年4月19日，東銳商業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東銳」)與重慶嘉望商貿有限公司(「重慶嘉望」)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限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嘉望之保理客戶向重慶嘉望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110萬元(約等於2,32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900萬元(約等於2,090萬港元)，年利率為11.0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告。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保理／再保理業務(續)

於2023年6月29日，上海東銳與武漢合縱創展貿易有限公司(「**武漢合縱**」)，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武漢合縱之保理客戶向武漢合縱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890萬元(約等於2,080萬港元)作抵押，再保理本金額約人民幣1,700萬元(約等於1,870萬港元)，年利率為11.0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公告。

於2022年12月19日，上海東銳與上海翹眩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翹眩**」)，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上海翹眩之保理客戶向上海翹眩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670萬元(約等於74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600萬元(約等於660萬港元)，年利率為12.00%。於2023年9月15日，上海東銳與上海翹眩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上海翹眩之保理客戶向上海翹眩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000萬元(約等於2,20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800萬元(約等於1,980萬港元)。年利率為11.0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

於2022年12月19日，上海東銳與重慶璞美苗木有限公司(「**重慶璞美**」)訂立保理協議。據此，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璞美之保理客戶向重慶璞美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620萬元(約等於68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550萬元(約等於610萬港元)，年利率為12.00%。於2023年9月15日，上海東銳與重慶璞美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璞美之保理客戶向重慶璞美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90萬元(約等於1,09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900萬元(約等於990萬港元)。年利率為11.0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保理／再保理業務(續)

於2022年12月19日，上海東銳與重慶茂同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重慶茂同」)，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茂同之保理客戶向重慶茂同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670萬元(約等於74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600萬元(約等於660萬港元)，年利率為12.00%。於2023年9月15日，上海東銳與重慶茂同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茂同之保理客戶向重慶茂同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40萬元(約等於1,03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850萬元(約等於940萬港元)。年利率為11.0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

於2022年12月19日，上海東銳與重慶柏翠苗木有限公司(「重慶柏翠」)重慶柏翠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柏翠之保理客戶向重慶柏翠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80萬元(約等於31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50萬元(約等於280萬港元)，年利率為12.00%。於2023年9月15日，上海東銳與重慶柏翠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柏翠之保理客戶向重慶柏翠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940萬元(約等於1,03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850萬元(約等於940萬港元)。年利率為11.0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

於2023年9月15日，上海東銳與深圳盛世嘉誠保理有限公司(「盛世」)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盛世之保理客戶向盛世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860萬(約等於95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約人民幣790萬元(約等於870萬港元)。年利率為9.41%。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告。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保理／再保理業務(續)

於2023年10月11日，上海東銳與重慶潮豐聯物資有限公司(「重慶潮豐」)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計1年期限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潮豐之保理客戶向重慶潮豐轉讓之應收賬款約5,840萬元(約等於6,42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5,300萬元(約等於5,830萬港元)。年利率為10.0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公告。

於2023年10月17日，上海東銳與重慶茂同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計1年期限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茂同之保理客戶向重慶茂同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440萬元(約等於4,88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約等於4,400萬港元)。年利率為11.0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

於2023年9月27日，上海東銳與重慶璞美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璞美之保理客戶向重慶璞美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440萬元(約等於4,88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約等於4,400萬港元)。年利率為11.00%。於2023年10月17日，上海東銳與重慶璞美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璞美之保理客戶向重慶璞美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220萬元(約等於2,44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約等於2,200萬港元)。年利率為11.0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

於2023年10月31日，上海東銳與盛世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盛世之保理客戶向盛世轉讓之應收賬款人民幣2,900萬元(約等於3,19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約人民幣2,650萬元(約等於2,920萬港元)。年利率為9.41%。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公告。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保理／再保理業務(續)

於2023年11月2日，上海東銳與磐嶼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磐嶼**」)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再保理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年期間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磐嶼之保理客戶向磐嶼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5,420萬元(約等於5,96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約人民幣4,960萬元(約等於5,460萬港元)。年利率為9.41%。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日的公告。

於2023年11月6日，上海東銳與重慶柏翠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計1年期限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柏翠之保理客戶向重慶柏翠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440萬元(約等於8,18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6,700萬元(約等於7,370萬港元)。年利率為11.0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的公告。

於2023年11月28日，上海東銳與上海翊眩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計1年期限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上海翊眩之保理客戶向上海翊眩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110萬元(約等於4,52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3,700萬元(約等於4,070萬港元)。年利率為11.0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

於2023年12月19日，上海東銳與重慶茂同訂立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簽署保理協議日期起計1年期限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重慶茂同之保理客戶向重慶茂同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220萬元(約等於2,44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約等於2,200萬港元)。年利率為11.00%。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的公告。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保理／再保理業務(續)

於2023年12月22日，上海東銳與磐嶼訂立再保理協議，據此，上海東銳同意於簽署再保理協議日期起計1年期限內提供融資，有關融資由磐嶼之保理客戶向磐嶼轉讓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890萬元(約等於2,080萬港元)作抵押，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1,730萬元(約等於1,900萬港元)。年利率為9.41%。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訂立(i)貸款融資協議；及(ii)九名借款人訂立17份保理及再保理協議。該等借款人包括：

- 重慶隆雅特(主要業務為鋼筋加工及銷售建築材料)；
- 重慶嘉望(主要業務為銷售建築材料及機械)；
- 武漢合縱(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築材料及辦公室設備的銷售)；
- 上海翊眩(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腦軟件及電子產品技術開發)；
- 重慶璞美(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花卉和種苗的種植和銷售等業務)；
- 重慶茂同(主要從事與建築相關的業務)；
- 重慶柏翠(主要從事苗木、種植和銷售花卉植物等業務)；
- 盛世(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諮詢)；
- 重慶潮豐(主要從事建築及施工服務)；及
- 磐嶼(主要從事提供貸款保理服務)

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而大部分借款人均具有信貸評級介乎AAA至A級。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應收貸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約為4.955億港元(2022年：約5.201億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按貸款融資分部的三個分部(即貸款融資業務、短期貸款業務、保理及再保理業務)分列如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	2,397	(47)	2,350
短期貸款業務	—	—	—
保理／再保理業務	493,744	(629)	493,115
總計	<u>496,141</u>	<u>(676)</u>	<u>495,465</u>

#### 持有投資物業

##### 東東摩

本集團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寶旭」)主要從事東東摩商業經營業務。東東摩乃位於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坪東路二巷2號之購物商場，作商業用途，總樓面面積約為18,043.45平方米(「平方米」)。重慶市南岸區南坪東路是一個繁華的商業區，該地區的公共交通四通八達，使得東東摩成為重慶南部居民時尚、購物、娛樂和商業的熱門目的地。這個區域吸引了眾多的消費者和遊客，因為它提供了多種優質商品和服務，以及各種娛樂和休閒選擇。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持有投資物業(續)

##### 東東摩(續)

為了恢復和擴大消費，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政策，這些政策旨在通過多種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改善消費環境，從而促使消費市場逐步恢復。隨著政策效果逐漸顯現，消費市場有望持續恢復，為東東摩的發展帶來機遇。

為了保持良好的商鋪出租率和良好的客戶關係，東東摩通過提供租戶各種優惠，如減免租金等，以減輕租戶的壓力。截至2023年，東東摩已經累計為租戶減免了約人民幣40萬元(約等於50萬港元)的租金，這佔了東東摩2023年收入的約3.08%。

##### 成都辦公室

於2023年4月25日，上海東葵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三亞清石實業有限公司(「三亞清石」)與成都東銀信息傳媒有限公司訂立合同，據此，三亞清石同意購買物業(即位於中國成都市府城大道西段399號工地上之天府新谷科研辦公樓6樓1單元第4層1室及2室)(「成都辦公室」)，1室及2室各自的總樓面面積分別為1,437.93平方米及974.76平方米，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萬元(約等於2,090萬港元)。

作為中國西部地區的中心城市之一，成都的經濟持續增長，帶來越來越多的辦公樓需求。成都辦公室位於成都的商業區，將持續受益於成都市的經濟增長。於2023年6月，三亞清石已與租戶為成都辦公室簽訂一張長達近10年的租賃協議，每年租金總額約人民幣160萬元(約等於180萬港元)，為本集團未來帶穩定的收入。(其他出租情況，待補充)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持有投資物業(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分部貢獻收益約1,580萬港元(2022年：約970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2.89%，主要因為東東摩及成都辦公室的租金收入有所上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東摩及成都辦公室錄得評估公平值收益約480萬港元(2022年：公平值虧損約3,140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分部錄得除稅後溢利約800萬港元(2022年：除稅後虧損約2,050萬港元)。

#### 銷售花卉及植物

於2023年，重慶市房地產市場的不景氣狀況持續、導致市場對花卉及植物的需求量減少，進而影響了花卉及植物業者的銷售收益。因此，本集團在今年的花卉及植物銷售方面相對下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花卉及植物分部銷售收益約630萬港元(2022年：約3,900萬港元)，下跌約83.85%。儘管重慶市房地產市場的不景氣對花卉及植物市場帶來了一定的挑戰，本集團積極努力適應市場需求並拓展銷售渠道，以保持競爭力。

#### 不良資產管理

本公司擁有77.58%股權的附屬公司上海東葵以現金人民幣60,000元(截至收購日約等於73,620港元)收購了安信萬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萬邦」)，於收購日，安信萬邦的淨負債約人民幣170萬元(約等於190萬港元)，收購作價為人民幣60,000元(約等於66,000港元)，安信萬邦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約等於5,500萬港元)。安信萬邦的主營業務為提供服務及管理不良資產。於2022年6月，上海東葵以代價人民幣10萬元(約等於10萬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出售」)安信萬邦的全部權益後，本集團仍然在物色合適的團隊，希望設計優化適合上市公司管理規範及管理特性的業務模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良資產管理分部貢獻並沒有收入(2022年：沒有收入)。據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分部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0萬港元(2022年：除稅後虧損約330萬港元)。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前景

展望2024年，預期中國經濟將延續復蘇的趨勢。面對國內外的挑戰，中國政府將繼續加大對經濟的支持力度，並保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以實現經濟的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將緊密關注國內外經濟動態，同時持續研判政策風險變化。在確保安全和合規的基礎上，本集團將以審慎的態度進行業務拓展，致力於實現長期高質量發展。

#### 東葵業務

於2024年，上海東葵將繼續將資源投放在保理／再保理業務上。上海東葵將遵循專業化、規範化和市場化的經營原則，在強化風控措施的前提下，持續提升客戶質量，減少經營風險，確保東葵業務平穩運行。

商業保理在服務實體經濟、解決中小企業融資困難和降低大企業槓桿率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近年來，中國政府重視供應鏈金融行業的健康發展，包括商業保理在內，並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引導商業保理行業的規範化和健康發展。

於2023年7月18日，上海市經濟信息化委、上海市商務委、上海市發展改革委發佈了關於印發《上海市促進產業互聯網平台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該通知提出了加大產業互聯網平台與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以及融資租賃、商業保理、融資擔保等金融組織的深度合作，為上下游企業提供多元化服務。同時，該通知還推動金融機構與產業互聯網平台聯合探索基於區塊鏈技術的可信模式，以加大供應鏈金融服務的力度。

上海東葵將繼續秉承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持續加強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機制，強化審批業務的風險管控。在合規的基礎上，將不斷深耕所服務的細分領域，同時積極尋求業務創新，拓展市場空間和潛力，打造業務的新增長點，激活創新發展動能。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續)

#### 持有投資物業

##### 東東摩

隨著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各種促消費政策落地顯現，線下消費加速回補，重慶市消費市場總體延續了恢復態勢。於2023年11月27日，重慶市發展改革委印發《關於恢復和擴大消費的若干措施》，從大力鞏固汽車消費、全面提升住房家居消費、提質發展新型消費、持續拓展文化旅遊消費、全力營造良好消費環境五大方面，進一步釋放消費潛力，促進消費持續恢復回暖。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東東摩商場除了滿足人們的購物消費需求外，也為消費者提供其它完善的吃喝玩樂的配套服務，並提供各種商店，包括時尚精品店、餐廳和生活方式休閒中心。東東摩定位於兒童親子鄰里中心，通過重點圍繞兒童業態進行調整佈局、招商、運營和推廣，吸引客源以及商戶入駐。此外，東東摩還設有多個主題廣場和活動場地，不定期舉辦各類文化藝術活動、親子娛樂項目等，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娛樂和文化體驗。

未來，東東摩將立足「親子中心」的品牌定位，積極打造舒適健康的商業消費場所，不斷升級硬體設施和商場服務，通過舉辦多樣化的項目活動，將東東摩打造成充滿想象力和迸發新鮮感的親子休閒勝地，煥發居民消費體驗，釋放發展活力。

##### 成都辦公室

成都作為中國西部重點城市，擁有廣闊的發展前景和潛力。特別是在政府加大對服務業扶持力度的背景下，成都的寫字樓市場將迎來長期穩定的支撐。成都在服務業方面具備良好的基礎，未來預計在政府加大對服務業扶持力度的情況下，將獲得產業轉移和人口結構帶來的經濟機遇。其中包括金融業、房地產業、旅遊業以及科技業等行業將迎來快速發展，為成都寫字樓市場提供長期支撐。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續)

#### 持有投資物業(續)

##### 成都辦公室(續)

本集團所持有的成都辦公室位於商業區，地理位置優越。於2023年6月，三亞清石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戶就成都辦公室簽訂年期為近10年的租賃合同。在可見的未來與客戶保持良好的溝通，成都辦公室的租賃便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雖然中國物業價格持續下跌，但重慶及成都之兩地的租金有回穩向上的迹象。本集團會持續觀察市場變化，尋找合適且回報穩定的物業投資，以增加本集團的租金收入。

##### 銷售花卉及植物

近年來，重慶市房地產市場下行壓力持續，市場信心尚未恢復，房企開發節奏放緩，導致對花卉和植物的需求減少。為支持房地產市場復甦，於2023年9月20日，重慶市人民政府出台《重慶市人民政府關於修改〈重慶市關於開展對部分個人住房徵收房產稅改革試點的暫行辦法〉和〈重慶市個人住房房產稅徵收管理實施細則〉的決定》，降低購房成本、鼓勵購房需求。

於2023年7月3日，重慶市人民政府、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聯合發佈《重慶市人民政府國家林業和草原局關於印發重慶市科學綠化試點示範市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其中提出充分利用綠化潛力，在生活空間，以綠化、美化和改善人居環境為目標，大力開展植樹、庭院綠化。

房地產市場的恢復以及生態城市的建設，對於本集團銷售花卉及植物業務的發展具有正面的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園林綠化相關花卉及植物，並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將不斷尋找市場商機，開拓新的銷售渠道，以提升經營質量和效益，並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續)

#### 不良資產管理業務

隨著經濟下行以及供給側改革的推進，部分行業、企業步入調整期，不良資產持續增加，這給不良資產行業帶來新的發展空間。於2023年8月21日，財政部、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關於繼續實施銀行業金融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債權以物抵債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支持銀行業及金融機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置不良債權，有效防範金融風險。

在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尋找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的發展機會，並物色合適的團隊成員。我們希望設計一種優化的業務模式，以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規範和行業特性的要求。同時，我們將建立有效的處置流程和機制，並尋找優質的處置服務機構進行合作，以提升我們的處置能力和效率。這樣，我們能夠抓住不良資產管理行業發展的機遇，積極為經濟發展和金融穩定做出貢獻。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595億港元(2022年：約1.473億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11.4(2022年：約11.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負債比率(2022年：無)，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項淨額乃按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資本乃按「權益」(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者)加債項淨額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務總額並未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財務回顧(續)

### 資本結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即期及非即期借貸(2022年：無)。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要求的淨現金水平以監察其資本狀況。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抵押資產。

### 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當地貨幣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現時並未運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之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9名僱員(2022年12月31日：30名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確認為開支的僱員總成本為約1,580萬港元(2022年：約1,810萬港元)。

人才培訓方面，本集團將利用內外部資源，進一步完善僱員培訓計劃。僱員培訓計劃主要涵蓋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關鍵領域，為不同級別的現有僱員提供持續培訓，助其掌握更專業化和更高水準的技能。

本集團採取與同業相若的薪酬政策。僱員薪酬乃參考職責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須遵循當地政府規定的社保供款計劃或其他養老保險計劃，並須為僱員按月繳納社保，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或定期為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在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薪酬組合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時間投入及其各自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 或然負債或承擔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同時，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

## 財務回顧(續)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的重大事項

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2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其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至為關鍵。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已遵守企管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英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協定同意，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等同年內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款額。天職香港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並未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該等人士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自訂操守守則(「**相關僱員證券交易指引**」)，其條款並不較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相關僱員證券交易指引所載之規定準則。

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集團相關僱員曾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遵守相關僱員證券交易指引之事宜。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以及各個財務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清晰明確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擅自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佈用途，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系統乃為合理保證(但非百分百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效以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時所面對的風險。

年內，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而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yenintl.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如需要)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長期信賴以及股東的不斷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24年3月22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